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租赁房屋的事前审核意见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租赁房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办公室租赁价格是以市场同类房屋租金为依据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。两处房产分别作为公司两个子公司的办公场所，符合公司业务需要。

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。

因此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季小琴

王桂华

全泽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